

关于对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109 号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10 月 20 日、2016 年 10 月 17 日、2016 年 10 月 31 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8 月 1 日以及 2017 年 8 月 8 日向你公司及相关股东发出 5 份关注函、2 份问询函，要求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为陆克平，陆宇、王洪明等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以及你公司与陆克平及相关股东控制的对象进行的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你公司回函均予以否认。9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显示，根据证监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结果，陆克平不晚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了陆宇、王洪明等股东的证券账户，并在成为实际控制人之后与你公司发生了未按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梳理陆克平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后，你公司与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陆克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的对象之间发生的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出售商品、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等，说明上述交易发生的时间、交易金额、定价依据等具体交易内容，并逐笔说明上述交易是否已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你公司说明，在陆克平成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后，

你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相关交易必要性与公允性等方面是否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并报备相关证明材料。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9 月 24 日